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安妮新聞」共備交流工作坊-臺中場 (二)
實施計畫

(111.03.10)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112600085B 號函「111 年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運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精神，結合「美感教育」與「報紙參與教育」(NIE)，將美感教育之理念與課程內容拓延至中小學課程教學之中。
- 二、培育及提升教師對於美感智能閱讀內涵之理解，培養師生的美感識讀能力，符應新課綱之素養教育。
- 三、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有效改善教學，並增進教師美感教育教學的認識與瞭解，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惑，增加教師課堂實踐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活動內容

- 一、場次日期

臺中場

- 日期：111 年 3 月 23 (三)
 - 時段：14:00-17:00 (13:30-14:00 開放入場)
 -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F-多元學習教室(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活動期程及場地將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若有臨時異動將於行前說明中通知

二、報名資格及人數：

(一)110 學年度美感智能閱讀 - 安妮新聞種子教師。

(二)有興趣參與安妮新聞計畫之中小學「現職教師」。

●報名人數：每場 25 人，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m2jAmeuV5DdFgz4D7>)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11/03/17 (四) 下午 3 點前，基地將在活動報名截止後 1 日內 以 email 寄出報名成功確認信件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安妮新聞文本內容預設適讀年齡區段為「國小五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狀況評估 (也歡迎任教於國小一至四年級的教師參考使用)。

2. 加入安妮新聞計畫之種子教師，總計畫將會配送 30 套 (共 150 份) 報紙供種子教師使用，分配期數請參考下方說明。

●110-1 學期加入計畫之種子教師，使用報紙期數為第二卷 (6-10 期)

●110-2 學期加入計畫之新進教師，使用報紙期數為第一卷 (1-5 期)

●有意願於 110-2 學期續任之 109-1 至 110-1 學期種子教師，使用報紙期數為第一卷 (1-5 期)

三、相關經費及申請說明：

本次研習請各校惠與參加之相關人員以公 (差) 假出席，本單位將提供講師講座鐘點及交通費；若參與教師有申請代課鐘點費 (含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交通費之需求，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相關規定請詳下列說明：

(一) 交通費：活動當日助理將給教師回郵信封及領據，請欲申請交通費之教師填妥領據，並將相關交通票根 (乘車證明)、領據、存摺影本寄回寄中區基地；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據，其他票據則無需檢附；如若與會教師開車前來，本單位將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場地之公路客運現金票價為基準，並且依實際情況報支。

※服務單位至研習場地距離 5 公里以下恕不受理申請。

(二) 代課鐘點費：除導師時間(如班會課)可申請代課鐘點費；需繳交 1. 貴校預開收據 2. 代課鐘點費領據 (需核章) 3. 教師課表。

※代課鐘點費領據將於行前通知 (及活動公文附件) 中提供。

四、 聯絡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理葉璇 / 電話：04-22183438

[中區基地助理信箱 aejh@mail.ntcu.edu.tw](mailto:aejh@mail.ntcu.edu.tw)。

注意事項：請出席教師配合主辦單位相關防疫措施。如若疫情升溫導致工作坊活動需更換場地、取消或延期，本單位將以 mail 通知與會教師。

五、 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末頁附件 (本案施作時段為 110-2 學期)。

伍、議程方案

臺中場		
時間：111 年 3 月 23 (三) 14:00-17:00 (13:30 開放入場)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F-多元學習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3:30-14:00 (30 分)	報到	
14:00-14:10 (10 分)	計畫主持人致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張英裕副教授
14:10-14:30 (20 分)	安妮新聞計畫簡介 / 成果報告書說明	中區基地
14:30-14:55 (25 分)	安妮新聞課程教學分享(國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羅佳羚教師
14:55-15:20 (25 分)	安妮新聞課程教學分享(國中)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 呂佩芬教師
15:20-16:20 (60 分)	安妮新聞教案共備討論	羅佳羚教師 呂佩芬教師
16:20-16:30 (10 分)	中場休息	
16:30-17:00 (30 分)	QA 與填寫試辦閱讀表單	中區基地
17:00--	賦歸	

108 至 110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學校名稱

執行教師： ○○○ 教師

輔導單位： ○區 基地大學輔導

目錄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 一、 基本資料
- 二、 課程概要與目標

執行內容

- 一、 課程記錄
- 二、 教學觀察與反思
- 三、 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如有可放)

同意書

- 一、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 二、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A 課程實施照片 (請提供 5-8 張) :

B 課堂流程說明 :

二、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三、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如有可放)

(學生學習回饋)

108 至 110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同意無償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 Facebook「108 至 110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 茲同意授權作者 (以下簡稱乙方) 於 _ _ _
_ _ _ _ _ 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 , 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 , 並同意照片及影像 (統稱肖像)
像) 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 三、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 四、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 五、雙方簽署授權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學生)

立授權書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住址： _____

乙方

學校：

教師：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